#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勞訴字第199號

原　　告　楊德祥

被　　告　寶利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世雄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89,720元，及自民國115年3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惟被告以新臺幣589,720元為原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勞動事件法第15條著有規定。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同法第385條第1項規定，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原告原受僱於被告，被告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11條第1項第2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並同意給付原告資遣費新臺幣（下同）441,600元及特休代金148,120元，共計589,720元。惟被告迄今未給付

前開款項，爰依兩造間之約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被告開立之資遣通知書、離職證明書為證（見司促卷第7、9頁）為證（見本院卷第27至60頁），被告雖對原告聲請本院核發之115年度司促字第2982號支付命令（下稱系爭支付命令）聲明異議，然其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供本院審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資遣通知書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41,600元、特休代金148,120元，共計589,720元，核屬有據。

㈡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民法第229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息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有明文。查，本件原告對被告之請求權，核屬有確定期限之給付，原告減縮利息請求期間，請求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算之利息，並無不可。又系爭支付命令於115年3月6日寄存送達於被告公司法定代理人張世雄戶籍所在地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文林派出所（見支付命令卷第37頁），於115年3月16日發生送達之效力，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115年3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乃屬有據，應予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給付589,720元，及自115年3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勞動事件

法第44條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被告於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孫藝娜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書記官　陳如玲